

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

政府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的回應

(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22 日特別會議討論事項)

項目	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	政府的回應
(a)	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的消閒及輔助設施進行規劃時，應盡量讓市民享受各式各樣的消閒活動，例如舉家到郊外暢遊、參加訓練營或長者度假計劃等。	同意。目前，新界東南的建議發展策略初稿（下稱發展策略初稿），就是以在區內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為目標，包括自然教育徑和度假營等。
(b)	支持把新界東南部發展為“香港的消閒花園”這個概念，並贊成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，方便訪客前往不同的旅遊點。此外，當局應提供充足的泊車設施，讓市民整日可在西貢區“泊車遊玩”。	政府會在日後於西貢市設立的“旅遊門廊中心”，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及泊車設施，以便市民停泊車輛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，前往區內不同的旅遊點。我們亦建議在蠔涌和北潭涌，設置這些方便“泊車遊玩”的設施。

(c)	<p>應發展往大浪灣的交通設施，方便市民到該區進行一些無須花費太多的康樂活動。此外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區內興建海岸公園，以及提供水上康樂／體育設施。</p>	<p>大浪灣在自然保育和景觀方面彌足珍貴，故發展策略初稿並沒有建議在該區進行大規模的發展，以及建設大型運輸設施。至於興建海岸公園和提供水上康樂／體育設施的建議，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在考慮中。</p>
(d)	<p>為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，政府當局應清楚劃出新界東南自然保育區的範圍，以及指出有關資源。</p>	<p>為促進區內的自然保育工作，發展策略初稿在其景觀和自然保育大綱內，將具備生態價值的地方列為“禁區”，同時亦列明其他具自然保育價值的地方。此外，文中又建議擴展馬鞍山郊野公園，把蠓涌谷林地包括在內，並把東龍洲建設成郊野公園。發展策略初稿將會成為日後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的依據，而法定規劃圖則亦須依循一定的規定，以保護具自然保育價值和景觀價值的地方。</p>
(e)	<p>關注到旅遊業可能會對區內環境構成不良影響，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措施，在發展該區的同時保護環境。對於在區內發展中低密度房屋的建議有所保留。</p>	<p>發展策略初稿提議保育區內大部分土地，並在若干合適的地點進行可持續發展的小型發展項目。至於建議發展的中低密度住宅項目，選址將主要集中於鄰近發展完備的西貢市。研究期間已進行全面技術評估，並確定所有選址都不會對區內環境造成重大影響。</p>
(f)	<p>詢問當局有何措施，為西貢區各條主要公路沿途的破落地帶和私人地段上的舊樓進</p>	<p>發展策略初稿察覺到，北港一帶特別是西貢公路沿途及蠓涌谷的棄置農地，有潛力發展為推廣閒耕活動的園地，故已建</p>

	<p>行修復工程。由於在研究區內的農地只有約 12% 為常耕農地，故建議把餘下的部分農地發展為推廣閒耕活動的園地，讓普羅大眾可直接體驗耕種之樂。</p>	<p>議把該等地點劃作專門進行園藝／種植商品果菜和推廣閒耕活動的用地。</p>
(g)	<p>批評新界東南部的土地用途規劃局限了該區的發展潛力，故促請當局在檢討新界東南的土地用途和擬訂有關發展方案時，顧及所涉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，並考慮新界各鄉事委員會的意見。</p>	<p>發展策略初稿以提倡區內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工作為目標，作為該區日後的規劃路向梗概。當局擬備詳細的發展計劃時，定當適當地考慮區內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益及當地居民的意見。</p>